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2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簡堃哲

被　上訴人　陳立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侵占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8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被訴侵占等案件，業經原審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223號判決駁回上訴。是原審依上開規定，駁回上訴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請求予以廢棄改判，依前揭規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於本院115年度附民上字第230號言詞辯論期日，雖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。惟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載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、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。如認刑事訴訟之無罪判決上訴為無理由，而為駁回上訴之判決時，即無再適用該條但書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、83年度台附字第17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上訴人聲請本案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，於法無據，爰不移送本

院民事庭，逕予駁回上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